

花蓮縣秀林鄉 111 年度社區全民聯合運動大會 實施計畫

壹、活動期程：

一、預演及彩排：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

二、競賽日期：111 年 9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8:30 至下午 17:00 止。

貳、競賽地點：花蓮縣秀林鄉立運動場。

參、活動項目：各組比賽項目詳如競賽規則。(如附件一，第 7 頁)。

肆、報名方式：

一、社會組以村為單位，統由村辦公處受理並報名參賽；國小組以校為單位，統由各校業務承辦老師受理並報名參賽。

二、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本(111)年8月17日(三)下午5時止，逾期不受理報名參賽。

伍、競賽規程總則(如附件二)

陸、報名表及選手保證書(如附件三)

柒、活動競賽獎勵及各項總錦標賽評分辦法：

各種競賽項目採積分制，以成績優良之單位及選手頒發獎盃、獎牌及獎金(另國小組將會後郵寄獎狀至各校)。(如附件一 第十五條)

備註：

一、本計畫草案經核定後據以工作時程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所有活動競賽規程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布最新田徑比賽規則為依據。

三、本計畫之所有工作人員不得為本次鄉運任何項目之選手。

四、請各村辦公處彙整需請公假選手名單於(111)年8月17日(三)前造冊送公所統一寄發。

五、本次鄉運選手比賽成績列為111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參酌選拔手之依據。

六、申訴(附件四)、開閉幕須知(附件五)、職隊員須知(附件六)及創意進場須知(附件七)

花蓮縣秀林鄉 111 年度社區全民聯合運動大會

競賽種類表

組別	種類	項目及條件	備註
社會 男女混合組	拔河賽	各村男生、女生各推派 10 名	每一單項競賽項目每單位最多可推派 2 位選手。
社會男子組	田 賽	(1)跳高(2)跳遠(3)鉛球 僅跳高、跳遠;可穿著釘鞋	
	徑 賽	(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4)800 公尺 (5)1500 公尺(6)400 公尺接力(7) 1600 公尺接力 (8)路跑競賽 僅 100 公尺、200 公尺;可穿著釘鞋	
社會女子組	田 賽	(1)跳高(2)跳遠(3)鉛球 僅跳高、跳遠;可穿著釘鞋	
	徑 賽	(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4)800 公尺 (5)1500 公尺(6)400 公尺接力(7) 1600 公尺接力 (8)路跑競賽 僅 100 公尺、200 公尺;可穿著釘鞋	
國小男生組	田 賽	(1)跳高(2)跳遠(3)鉛球(4)壘球擲遠 僅跳高、跳遠、壘球擲遠;可穿著釘鞋	
	徑 賽	(1)60 公尺(2)100 公尺(3)200 公尺 (4)400 公尺接力(5) 800 公尺接力 僅 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可穿著釘鞋	
國小女生組	田 賽	(1)跳高(2)跳遠(3)鉛球(4)壘球擲遠 僅跳高、跳遠、壘球擲遠;可穿著釘鞋	
	徑 賽	(1)60 公尺(2)100 公尺(3)200 公尺 (4)400 公尺接力(5) 800 公尺接力 僅 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可穿著釘鞋	

競賽規程總則

第一條 宗旨：透過全民體育運動養成運動習慣，並提升本鄉運動水準，培育運動人才，擴展全民運動參與層面，發展體育運動，增強人民體質及帶動熱愛運動之風氣。

第二條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第三條 主辦單位：秀林鄉公所

第四條 協辦單位：秀林鄉民代表會、花蓮縣田徑委員會、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新城分局(富世派出所)、花蓮縣醫師工會、秀林鄉體育推展協會、平和國中、吉安國中、秀林國中、新城國中、秀林鄉各國民小學、秀林鄉轄內各村辦公處。

第五條 活動日期及地點：

- 一、花蓮縣秀林鄉 111 年度社區全民聯合運動大會(以下簡稱本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7 日(星期六)舉行。
- 二、開幕典禮：111 年 9 月 17 日(星期六) 08:30 時整，於秀林鄉立運動場舉行。
- 三、閉幕典禮：111 年 9 月 17 日(星期六) 16:00 於秀林鄉立運動場舉行。

第六條 活動項目：如附件一。

第七條 參加單位及分組：

- 一、社會男、女組(含國、高中)：由各村分別組隊報名參加，共九村。
- 二、國小學生組：由鄉轄內各校組隊參加，共十二校。

第八條 參賽資格：

一、社會組：

- (一)凡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者之鄉民(含國中生以上)，均可代表其所在之村報名參加。(即 111 年 3 月 16 日前設籍該村者)。
- (二)年齡規定：依本次各競賽種類規程辦理。

二、國小組：以該就讀學校並有學籍之學生，以學校為單位。

三、社會組選手參加競賽，必須出示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俾大會資格審

查，經查冒名參賽者，依規定取消資格並不得出賽。

四、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各單位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

五、每隊設領隊、管理及教練各一人。

第九條 報名隊數、競賽種類：

一、每單位每一選手參加競賽項目最多兩項(不含接力及馬拉松)。

二、每一單項競賽項目每單位各推派 2 位選手。

三、各競賽項目一經註冊，不論人數及隊數多寡，照常舉行比賽。

第十條 報名、註冊及會議：

一、凡參加競賽各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逾期不予受理；註冊單需用大會印製之註冊單，向大會註冊後不得更改。

二、各單位送件審核時間及地點：請於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下班前將應繳證件送至本所社會課(或傳真 038-611830) 承辦人：李慧玲收，俾利賽程編排，報名後請再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須知：

(一)社會組：須附報名表及選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三者擇一即可)，各選手保證書(由各單位自存)，比賽時請各選手攜帶附有相片之證件，以茲證明。

(二)國小組：須附參賽選手在學證明 1 份，並加蓋校長官章或處室章，各選手保證書(由各單位自存)。

四、各單位報到及領隊會議：請於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至 15 時，假本所大型會議室辦理報到手續及領取相關資料；下午 15 時接續進行領隊會議。

五、裁判會議：訂於 111 年 9 月 17 日（星期六）活動當天上午 7 時 30 分，於活動會場報到處舉行。

六、各單位參加競賽，一經註冊，不得隨意要求更改名單，參賽選手保證書由各單位自存備查；未依規定不得註冊，惟完成註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任意棄權，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可於活動當日 9 月 17 日上午 7 時 30 分前向裁判長提出並示出證明

文件(醫院或診所相關證明),得以更換選手,另需更換之選手應攜帶本人證明文件(身份證及戶籍謄本),以利製作選手證事宜。

七、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時,國小組選手必須穿著各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並嚴禁打赤腳參加各項賽事。

八、國小組活動當日,請隨身攜帶選手在學證明書一份,證明書須實貼選手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乙張,並加蓋校長官章,俾供大會資格審查,未按規定不得出賽。

第十一條、競賽年齡:詳如競賽規則(路跑競賽需滿 12 歲始能報名,即 99 年 3 月 16 日(含)前出生)

第十二條、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布最新田徑比賽規則。

第十三條、活動秩序:由籌備委員會競賽組依各種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第十四條、比賽器材規定:所有器材由大會提供,請勿使用自備器材參賽。

第十五條、獎勵:各種競賽項目採積分制,以成績優良之單位及選手頒發獎盃、獎牌及獎金(另國小組會後發獎狀至各校)。獎勵原則如下:

一、拔河賽:

社會組:以村為單位;取前 6 名成績並頒發獎品且不列入總成績計算,第 7-9 名頒發參加獎。

二、田徑賽:

(一)社會組:以村為單位,各單項競賽取前六名依序可得 6、5、4、3、2、1 分,頒發獎品;各單項競賽取前三名並頒發獎牌乙面。

(二)國小組:以校為單位,各單項競賽取前六名依序可得 6、5、4、3、2、1 分,頒發獎品;各單項競賽取前三名並頒發獎牌乙面。

三、總成績獎勵如下:(同分者,從金銀銅牌數量依序比較)

(一)總成績第一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金。

(二)總成績第二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金。

(三)總成績第三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金。

(四) 總成績第四名頒發獎金。

(五) 總成績第五名頒發獎金。

四、路跑競賽:該單項競賽不列入總成績，取個人成績，由各村提供選手(不限名額)，並依成績頒發獎牌及獎金。

(一)社會男子組:第一名頒發獎牌及獎金。

第二名頒發獎牌及獎金。

第三名頒發獎牌及獎金。

第四名頒發獎金。

第五名頒發獎金。

第六名頒發獎金。

第七名頒發獎金。

第八名頒發獎金。

第九名頒發獎金。

※第 10 名至第 40 名頒發參加獎 1 份。

(二)社會女子組:第一名頒發獎牌及獎金。

第二名頒發獎牌及獎金。

第三名頒發獎牌及獎金。

第四名頒發獎金。

第五名頒發獎金。

第六名頒發獎金。

第七名頒發獎金。

第八名頒發獎金。

第九名頒發獎金。

※第 10 名至第 30 名頒發參加獎 1 份。

五、精神總錦標：以村為單位，擇成績最優異一名頒發獎座，評分標準如下：

(一)競賽總成績 70%。

(二)創意進場 10%。

(三)休息區環境維護及秩序 10%。

(四)團隊精神 10%。

第十六條、申 訴：

- 一、各項競賽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成績公佈後 2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單位領隊簽名蓋章，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整，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七條、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 競賽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
- (二) 競賽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再議。

第十八條、罰 則：

-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者，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及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 如有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立即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及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且扣精神總錦標總積分 5 分。
- 三、 經檢錄後無故棄賽扣精神總錦標總積分 5 分。
- 四、 代表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之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予隊員停賽處分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參加大會任何種類之比賽權利。
 - (二) 隊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停止該職員擔任大會任何種類之職員之權利。
 - (三)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 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無法在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單位參加該單項比賽之權利。
 2. 選手證照片不符事實者，取消比賽資格，並得停止其參加各

項比賽權利。

3. 各隊參賽選手及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之單位(村)之職員及選手，經查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4. 裁判員不得兼任職員、選手，否則取消其擔任裁判員之資格。

5. 選手無故棄權，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

三、若違反以上罰則，或該單位村民干擾賽程，則列入精神總錦標成績。

第十九條 附 則：

一、凡參加本年度運動會競賽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選手及所聘任之裁判等，由本所統一發函其服務單位協助請給公假。

二、兩天照常舉行，惟花蓮縣政府發布停班停課則暫停舉行。

三、國內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警戒等級，配合防疫並顧及參與人員，強化落實防疫措施並加強督導，且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停止或延後辦理。

四、本次鄉運選手比賽成績列為本鄉參加 111 年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參酌選拔選手之依據。

五、有先天性之重大疾病及慢性病者，避免參加過於激烈之運動項目，如有參賽並請攜帶所患疾病經醫師開立之藥品及處方，俾利屆時不時之需。

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花蓮縣秀林鄉 111 年度社區全民聯合運動大會 社會組報名表

隊名：_____ 組別：社男 社女

領隊：_____ 管理：_____ 教練：_____

負責人聯絡電話：_____

序	項目	姓名	姓名
一、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二、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400 公尺接力		
7	1600 公尺接力		

花蓮縣秀林鄉 111 年度社區全民聯合運動大會 社會組報名表

隊名：_____ 組別：社男社女

領隊：_____ 管理：_____ 教練：_____

負責人聯絡電話：_____

序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字號	地址	備註
1			花蓮縣秀林鄉 村 鄰 路 巷 弄 號	
2			花蓮縣秀林鄉 村 鄰 路 巷 弄 號	
3			花蓮縣秀林鄉 村 鄰 路 巷 弄 號	
4			花蓮縣秀林鄉 村 鄰 路 巷 弄 號	
5			花蓮縣秀林鄉 村 鄰 路 巷 弄 號	
6			花蓮縣秀林鄉 村 鄰 路 巷 弄 號	
7			花蓮縣秀林鄉 村 鄰 路 巷 弄 號	
8			花蓮縣秀林鄉 村 鄰 路 巷 弄 號	
9			花蓮縣秀林鄉 村 鄰 路 巷 弄 號	
10			花蓮縣秀林鄉 村 鄰 路 巷 弄 號	
11			花蓮縣秀林鄉 村 鄰 路 巷 弄 號	
12			花蓮縣秀林鄉 村 鄰 路 巷 弄 號	

- 1、比賽時間：111年9月17日(星期六)。
- 2、比賽地點：花蓮縣秀林鄉立運動場(富世國小旁)。
- 3、聯絡人：李慧玲、郭佳芬 電話：03-8612116轉311、313。
- 4、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111年08月17日(星期三)截止，以郵戳為準逾期不受理。
前 e-mail：shlin42@nt.shlin.gov.tw 或傳真：03-8611830。

花蓮縣秀林鄉 111 年度社區全民聯合運動大會 國小組報名表

隊名：_____ 組別：小男小女

領隊：_____ 管理：_____ 教練：_____

負責人聯絡電話：_____

序	項目	姓名	姓名
一、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壘球擲遠		
二、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4	400 公尺接力		
5	800 公尺接力		

- 1、比賽時間：111年9月17日(星期六)。
- 2、比賽地點：花蓮縣秀林鄉立運動場(富世國小旁)。
- 3、聯絡人：李慧玲、郭佳芬 電話：03-8612116轉311、313。
- 4、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111年08月17日(星期三)截止，以郵戳為準逾期不受理。
前 e-mail：shlin42@nt.shlin.gov.tw 或傳真：03-8611830。

花蓮縣秀林鄉 111 年度社區全民聯合運動大會 國小組報名表

隊名：_____ 組別：小男小女

領隊：_____ 管理：_____ 教練：_____

負責人聯絡電話：_____

序	姓名	出生日期	地址	備註
		身份字號		
1			花蓮縣秀林鄉 村 鄰 路 巷 弄 號	
2			花蓮縣秀林鄉 村 鄰 路 巷 弄 號	
3			花蓮縣秀林鄉 村 鄰 路 巷 弄 號	
4			花蓮縣秀林鄉 村 鄰 路 巷 弄 號	
5			花蓮縣秀林鄉 村 鄰 路 巷 弄 號	
6			花蓮縣秀林鄉 村 鄰 路 巷 弄 號	
7			花蓮縣秀林鄉 村 鄰 路 巷 弄 號	
8			花蓮縣秀林鄉 村 鄰 路 巷 弄 號	
9			花蓮縣秀林鄉 村 鄰 路 巷 弄 號	
10			花蓮縣秀林鄉 村 鄰 路 巷 弄 號	
11			花蓮縣秀林鄉 村 鄰 路 巷 弄 號	
12			花蓮縣秀林鄉 村 鄰 路 巷 弄 號	

- 1、 比賽時間:111年9月17日(星期六)。
- 2、 比賽地點：花蓮縣秀林鄉立運動場(富世國小旁)。
- 3、 聯絡人：李慧玲、郭佳芬 電話：03-8612116轉311、313。
- 4、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111年08月17日(星期三)截止，以郵戳為準逾期不受理。
前 e-mail：shlin42@nt.shlin.gov.tw 或傳真：03-8611830。

111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選手保證書

茲保證

1、本人身體健康並適合作劇烈運動的競賽

選手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戶籍地：_____

生日： / /

具結人_____（選手親自簽名），性別_____

2、未滿 18 歲者，請加入監護人同意參賽之簽名

監護人姓名：_____同意（親自簽名）

單位印信

花蓮縣秀林鄉 111 年度社區全民聯合運動大會
運動員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申訴單位 領 隊	(簽章)	單位 指導	(簽章)	申訴 時間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裁判長	
審判委員會 判 決					

審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簽章)

月 日 時

花蓮縣秀林鄉 111 年度社區全民聯合運動大會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 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實			證明 或人		
聯名簽署 單位			領隊	(簽章)	
申訴單位			領隊	(簽章)	
裁判長意見				裁判長	(簽章)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簽章)

月 日 時

花蓮縣秀林鄉 111 年度社區全民聯合運動大會

— 【 開 幕 典 禮 】 程 序 —

活動時間：111 年 9 月 17 日（星期六）

活動地點：花蓮縣秀林鄉立運動場(富世國小旁)

流程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07:00—08:30	活動準備
08:30—08:40	運動員進場
08:40—08:50	會長、來賓就位
08:50—09:00	會旗進場（升會旗）
09:05—09:10	介紹長官及貴賓
09:10—09:15	會長致詞
09:15—09:25	長官貴賓致詞
09:25—09:30	聖火進場（燃勝利之火）
09:30—09:35	運動員宣誓及裁判宣誓
09:35	禮成 運動員退場（各項競賽開始）

花蓮縣秀林鄉 111 年度社區全民聯合運動大會

— 【 閉 幕 典 禮 】 程 序 —

活動時間：111 年 9 月 17 日（星期六）

活動地點：花蓮縣秀林鄉立運動場(富世國小旁)

流程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16:00—16:10	運動員進場
16:10—16:15	會長就位
16:15—16:20	主席致詞
16:20—16:45	頒獎（頒發各單項競賽）
16:45—16:50	降會旗
16:50—17:00	禮成 奏樂

花蓮縣秀林鄉 111 年度社區全民聯合運動大會

— 開 閉 幕 典 禮 須 知 —

一、參加人員：

- (一) 籌備會人員及裁判，各單位領隊指導管理及運動員均須參加開幕典禮。各單位由領隊率領進場，通過典禮台後，領隊接受接待人員引導到典禮台就座觀禮。
- (二) 閉幕典禮請各單位派隊職員參加，大會長官貴賓及各單位領隊在典禮台就座觀禮。

二、服裝規定：

- (一) 隊職員服裝由各單位自行規定，應力求整齊劃一、美觀大方，展現團隊精神及特色。
- (二) 大會籌備處工作人員及裁判，請統一穿著大會所贈發之運動服裝。

三、舉行時間：

- (一) 開幕典禮：111 年 9 月 17 日（星期六）08:30 於 。
- (二) 閉幕典禮：111 年 9 月 17 日（星期六）16:00 於 。

四、進場順序：

- (一) 開幕時間：大會職員、大會裁判人員、各村單位，以村為單位進場，國小組以校為單位進場。

- (二) 各單位進場順序如下：

- | | | |
|--------------|--------------|--------------|
| 1. 大會職員 () | 2. 裁判人員 () | 3. 和平村 () |
| 4. 崇德村 () | 5. 富世村 () | 6. 秀林村 () |
| 7. 景美村 () | 8. 佳民村 () | 9. 水源村 () |
| 10. 銅門村 () | 11. 文蘭村 () | 12. 和平國小 () |
| 13. 崇德國小 () | 14. 西寶國小 () | 15. 富世國小 () |
| 16. 秀林國小 () | 17. 三棧國小 () | 18. 景美國小 () |
| 19. 佳民國小 () | 20. 水源國小 () | 21. 銅門國小 () |
| 22. 銅蘭國小 () | 23. 文蘭國小 () | |

- (三) 閉幕典禮：參加典禮之單位場內位置同開幕典禮。

六、開幕典禮運動員進場注意事項：

- (一) 各單位視參加人數，排列成三路或五路縱隊，其次序為：1. 單位牌（大會提供）2. 單位旗（各單位請自備）3. 領隊 4. 職員 5. 運動員（高前矮

後)，其距離五步。

- (二) 行進時務求配合音樂節拍，步伐整齊，經過典禮台前第一標示位置時，由各單位指定人員發「向右看」口令，同時單位旗向下傾斜四十五度，領隊行舉手禮，其他人員均向典禮台行注目禮或揮手(帽)歡呼致意。通過典禮台後，隊伍最後一列通過第二標示位置時，發「向前看」口令，單位旗復位，隊伍繼續前進至指定位置。

七、運動員宣誓：

由大會指定代表跑到宣誓台，面向全體發「立正」口令後，全體運動員原地立正，單位旗原地舉起，宣誓代表發出「敬禮」口令，向主席行舉手禮，同時單位旗行持旗禮(向下傾斜四十五度)，俟主席答禮後，舉起右手宣誓詞，宣讀完畢後，宣誓代表再向主席行舉手禮，主席答禮後，發「稍息」口令，單位旗復原，運動員稍息，宣誓代表跑回原位。

八、運動員退場：

典禮司儀宣布「禮成奏樂」，俟奏樂完畢後，宣布「運動員退場」，各單位隊職員請依照大會工作人員之引導，帶至各單位休息區，觀賞大會表演節目。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加開閉幕典禮人員，若有攜帶手機，請於典禮前關機或設定為振動靜音。
- (二) 開閉幕典禮儀式進行中，參加人員非有必要，請勿任意走動或離場。

花蓮縣秀林鄉 111 年度社區全民聯合運動大會

— 隊 職 員 須 知 —

一、關於田徑比賽運動員者：

參加田徑比賽之運動員應遵守大會各項規程、比賽規則及辦法之規定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號碼布應用針線縫妥於胸前之運動衣上，不得佩掛於其他部位，不按規定佩掛或無號碼布者，概不予參加比賽。
- (二) 各項運動比賽時間均在秩序冊內明確規定，若大會臨時更改提前或延後比賽時，則以大會報告員之播報為準，各單位應隨時注意播報員節目之宣佈，並於規定時間前十五分鐘到檢錄處聽候點名，凡逾時或經點名三次不到者，則作棄權論。
- (三) 每項目開始由播報員於賽前二十分鐘作「運動員預備」之報告，於規定時間十五分鐘作「開始點名」之報告後，隨即於檢錄處開始點名。
- (四) 徑賽分組即道次順序，由競賽組編組定之，田賽亦按秩序冊編排秩序辦理，不另作分組。唯參加人數能合併一組進行決賽時，則隨即進行決賽。
- (五) 運動員應點後，應靜候檢錄員率隊入場，不得零亂，非與賽人員不得趁機隨入。
- (六) 參賽運動員應隨身攜帶選手證備查，否則不得參賽。凡當場比賽後之運動員，須立即退出場外，不得在場內逗留，非與賽人員（含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等）一律禁止入場。
- (七) 凡競賽中之預賽、複賽之紀錄優異者，按田徑規則予以承認記錄；如風速、風力超過時，當按田徑規則規定辦理。
- (八) 徑賽進行時不得有人陪跑，否則立即取消該比賽選手之參賽權及成績。

二、關於球類運動員：

- (一) 各隊遇有比賽時，需在規定時間前十五分鐘內進場，比賽完畢後五分鐘內退場，由指導或管理率隊進出。
- (二) 由於賽程緊湊，不予賽前練習。
- (三) 出場比賽之運動員姓名、職位應於比賽前五分鐘，由指導或管理送交紀錄員或裁判員。

三、各項比賽優勝成績，大會均公佈於指定點，各項運動員務須注意。

花蓮縣秀林鄉 111 年度社區全民聯合運動大會 創意進場須知

- 一、表演單位：本鄉九村(含轄內國小)。
- 二、表演須知：
 - (一)表演時間：於到達司令台時，應停留最短 2 分鐘，最長 3 分鐘。
 - (二)表演人數：各村 30 人至 50 人之間，資格不限，但各村仍視出賽人員健康狀況為主。
 - (三)結束時全數退離場地並收拾道具。
- 三、服裝規定：由各村及各校自行發想創意。
- 四、道具：創意進場比賽只有標誌、傳聲筒、旗幟、布條及彩球能夠在比賽中使用；會破壞比賽場地的道具不得使用(如鞭炮、碎紙花等)。
- 五、場地：由大會統一分配各村進場順序進行。
- 六、罰則：如有下述情形時，全數扣除精神總錦標 10 分。
 - (一)使用破壞場地之道具。
 - (二)施行任何猥褻的動作或言辭不雅。